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1289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289304A00_ATTCH1.PDF、1289304A00_ATTCH2.pdf、
1289304A00_ATTCH3.pdf、1289304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並自108年11月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